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4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1362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有關「Slim Perfect Arm」和「Slim Perfect Legs」
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
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
售，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17日FDA企字第
1039015457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聯英歌吧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傑
聯絡電話：02-27877243
傳真：02-26532055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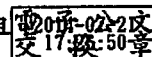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390154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39015457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陳「Slim Perfect Arm」和「Slim Perfect Legs」之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7月15日台港(商組)字第1030141456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聯絡電話：(852)25251694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145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兩款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4年7月14日網站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於7月14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兩款分別名為「Slim Perfect Arm」和「Slim Perfect Legs」的減肥產品，因為有關產品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香港政府化驗所的檢測結果顯示，有關產品含有被禁用西藥成分「西布曲明」。
- 三、「西布曲明」屬第I部毒藥，曾用於抑壓食慾。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此自2010年11月起，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9015457 1037716